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土木包工業專業工程項目檢核表**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單一工項金額	檢核結果(請打勾)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鋼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地下管線工程	逾360萬元				
2	庭園、景觀工程	逾240萬元				
3	防水工程	逾60萬元				
4	預拌混凝土工程 (不含材料費用)	逾25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月21日營署中字第0970800035號函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所定金額，除「預拌混凝土工程」乙項依照「專業營造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所定業務範圍（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係不含材料費外，其餘項目均為含工帶料之費用。
5	帷幕牆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逾25萬元				

若檢核結果均為「否」或「無此項」時，則專業工程項目符合各項規定，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檢核結果可否委由土木包工業施作？是 否

填表人：

單位主管審核：

備註：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及內政部於109年07月0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辦理。